

诸暨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诸农发〔2023〕92号

关于公布诸暨市农业农村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的通知

各镇乡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，市农业农村局对于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期间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。经过清理，市农业农村局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7件，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6件。

附件：诸暨市农业农村局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

诸暨市农业农村局

2023年12月28日

抄送：童云英副市长，寿晓东副主任，市纪委、市监委驻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诸暨分局纪检监察组。

诸暨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28日印发

附件

诸暨市农业农村局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

一、继续有效的行政性文件

序号	题 名	文 号
1	《关于印发诸暨市农作物种子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》	诸农发〔2021〕58号
2	《关于印发诸暨市2021-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》	诸农发〔2021〕7号
3	关于印发《诸暨市涉农产业立项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	诸农发〔2021〕78号
4	《关于印发诸暨市低收入农户小额贷款贴息办法的通知》	诸乡振〔2022〕3号
5	关于印发《诸暨市村集体闲置资金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》	诸农发〔2022〕39号
6	关于印发《诸暨市低收入农户产业帮促基地认定办法》	诸乡振〔2022〕2号
7	《关于开展2023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的通知》	诸农发〔2023〕28号

二、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题 名	文 号
1	《关于开展2020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的通知》	诸农发〔2020〕15号
2	《关于做好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耕地地力保护）补贴工作的通知》	诸农发〔2021〕4号
3	《关于开展2021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的通知》	诸农发〔2021〕23号
4	《关于印发诸暨市2021年度粮食生产激励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》	诸农发〔2021〕60号
5	关于开展2022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的通知	诸农发〔2022〕22号
6	关于印发《诸暨市高粱种植保险试点方案》《诸暨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综合保险试点方案》的通知	诸农发〔2022〕17号